

2013 TLPGA 霧峰傳承賽 簡章

主辦單位：	台灣女子職業高爾夫協會								
協辦單位：	霧峰高爾夫球場								
贊助單位：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集團、賽那美休閒集團								
年度贊助商：	祐生研究基金會、台灣美津濃股份有限公司、國住橡膠股份有限公司、榮雙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裙襪搖搖高爾夫球隊、台灣彪馬股份有限公司、大東山希望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百和股份有限公司、長昇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總獎金：	新台幣 100 萬元整								
比賽日期：	2013 年 7 月 4、5 日 (星期四、五)								
練習日：	2013 年 7 月 3 日 (星期三)，9：00 之前 Tee Off(超過規定時間不接受下場練習)，且務必事先向球場預約登記								
比賽地點：	霧峰高爾夫球場 電話：(04)2330-1199 地址：台中市霧峰區峰谷路 668 號								
報名截止日：	2013 年 6 月 20 日(四)下午 5 點為止								
參賽資格：	<p>(1)職業球員：具有女子職業高爾夫球員資格，不限國籍均可報名參加。</p> <p>(2)已報名 2012 霧峰傳承賽之業餘球員。</p> <p>(3)業餘球員開放報名名額：男生 11 位、女生 13 位</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a)業餘女子球員：凡年滿 8 歲至 24 歲不限國籍均可報名參加。</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b)業餘男子球員：凡年滿 8 歲至 16 歲不限國籍均可報名參加。</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c)年滿 8 歲~未滿 12 歲之業餘球員，第一次參賽時需經協會老師推薦才可報名。</p>								
分組方法及比賽人數：	<p>(1)比賽人數：職業、業餘球員共 104 人(分 26 組)。</p> <p>(2)職業球員人數不足時，則業餘球員自行一組。</p> <p>(3)業餘球員分組方式如下(以 2013 年 7 月 3 日為準)：</p> <p>(4)上站各組冠軍</p> <p>(5)2012 年度各組績分前五名</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組別</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齡 (生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女子 A 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滿 16 歲 ~ 未滿 25 歲 (86.07.03 ~ 77.07.0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男子、女子 B 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滿 12 歲 ~ 未滿 16 歲 (90.07.05 ~ 86.07.0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 組(不分男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滿 8 歲 ~ 未滿 12 歲 (94.07.05 ~ 90.07.02)</td> </tr> </tbody> </table>	組別	年齡 (生日)	女子 A 組	年滿 16 歲 ~ 未滿 25 歲 (86.07.03 ~ 77.07.02)	男子、女子 B 組	年滿 12 歲 ~ 未滿 16 歲 (90.07.05 ~ 86.07.02)	C 組(不分男女)	年滿 8 歲 ~ 未滿 12 歲 (94.07.05 ~ 90.07.02)
組別	年齡 (生日)								
女子 A 組	年滿 16 歲 ~ 未滿 25 歲 (86.07.03 ~ 77.07.02)								
男子、女子 B 組	年滿 12 歲 ~ 未滿 16 歲 (90.07.05 ~ 86.07.02)								
C 組(不分男女)	年滿 8 歲 ~ 未滿 12 歲 (94.07.05 ~ 90.07.02)								
比賽規則：	<p>(1)R&A 國際規則及比賽當地規則。</p> <p>(2)職業球員、業餘男子 B 組、業餘女子 A、B 組：TLPGA 指定梯台開球。</p> <p>(3)業餘 C 組：紅梯開球</p> <p>(4)業餘球員若未滿 12 歲而選擇 TLPGA 指定梯台開球者，成績以 B 組計算。</p>								
獎項：	<p>(1)職業球員冠軍一名，獨得獎杯一座。</p> <p>(2)業餘球員方面：預計男子 AB 組、女子 AB 組、C 組各取前三名，可獲得獎品。冠軍另獲獎杯、獎狀。(得獎名額將依參賽人數做適當增減，依比賽期間公告為準)</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padding: 5px 15px;">接後頁</div>									

費用：	<p>(1)報名費：TLPGA 會員免收、非協會 PRO NT\$1,000、業餘球員 NT\$800，請將報名費匯至本會帳戶，資料如下：戶名：社團法人台灣女子職業高爾夫協會 帳戶：華南銀行(008)--南京東路分行 帳號：112-10-111157-5</p> <p>(2)職業球員：指定練習日、正式比賽- 每回合擊球費用 NT\$ 1,100 (一對四)</p> <p>(3)業餘球員：指定練習日、正式比賽- 每回合擊球費用 NT\$ 1,450 (一對四)</p>
<p>~業餘球員報名方式之規定~</p> <p>(1) 因業餘球員參賽人數有限制，故匯款完成後請將匯款(轉帳)收據黏貼在報名表下方，一起傳真至協會，缺一恕不受理並請來電確認(僅接受傳真方式報名，額滿為止)。</p> <p>(2) 每張報名表限填一名球員資料並限使用本站報名表格，公告簡章後才接受報名及匯款。 為避免造成作業困擾，不合上述規定者不受理其報名，敬請各位配合</p>	
比賽辦法：	<p>(1)本比賽為二回合 36 洞之比桿賽。</p> <p>(2)職業球員第一名如遇平手時，採延長驟死賽之方式(sudden death)，加洞延長賽從第 18 洞開始至分出勝負為止。</p> <p>(3)業餘球員成績相同時以最後回合成績相比，如仍相同時，則從最後回合記分卡上第 18 洞起逐洞向前比較成績決定之。</p> <p>(4)如因雨天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比賽時，由比賽執行委員會裁定之。如已完成一回合之比賽時，即頒發所有公佈之獎金。如因故無法完成一回合之比賽時，則獎金之一半由所有參賽之職業球員均分。</p> <p>(5)業餘 C 組二回合成績合計超過 200 桿，停賽一次。</p> <p>(6)業餘 AB 組二回合成績合計超過 190 桿，停賽一次。</p>
頒獎儀式：	賽後於球場舉行，請務必參加。
請假方式：	<p>(1)凡於報名截止日後因故取消比賽者，報名費概不退還，且不得參加下站巡迴賽。</p> <p>(2)事假：限用書面方式，且須於練習日前三天完成請假手續(不包含練習日)。</p> <p>(3)病假：需先以電話告知本會並於賽後三天內提出醫生證明(傳真或郵寄)。</p> <p>(4)若遇特殊狀況(車禍、喪葬等)，需先以電話通知本會，並於賽後一週內提出證明。</p> <p>(5)不依上述方式請假者，處以禁賽二次處分。</p>
其它：	<p>(1)第二天賽後中午僅供應每位選手午餐乙份，餐券於第二天報到時發放，家長用餐可代訂，每人餐費 300 元整『請務必於報名表上填寫清楚並連同報名費一併匯款，以利作業』。</p> <p>(2)業餘男子 B 組、女子 A、B 組和 C 組冠軍下次報名時免收報名費乙次，若賽事與業餘選手行程衝突，則以順延一次為限。</p> <p>(3)第一回合編組表將於賽前三天公佈於網站上。</p> <p>(4)第二回合編組表按照第一回合成績編組，於賽後公佈在球場公佈欄。</p> <p>(5)正式比賽若遇颱風天，依球場所在地為主之政府機關如宣佈停班停課，則比賽取消。</p> <p>(6)自 2011 年起本會舉辦的所有比賽皆實施『鐵桿溝漕的新規定』。</p> <p>(7)從 6/25 ~ 7/2，平日至球場練習者，球場提供優惠擊球價格： 平日：NT\$ 1,600 / 假日：NT\$ 1,850 (需事先預約才享有此優惠)：</p> <p>(8)本會網站：www.tlpga.org.tw</p> <p>(9)比賽期間男、女生衣櫃互換。</p>
住宿資訊：	<p>欲訂房者，請填寫附件房保證書，自行向飯店預約房間 房型：</p> <p>(1)清新雙人房(二中床) 房價：每晚 NT\$3200</p> <p>(2)清新單人房(一大床) 房價：每晚 NT\$3200</p> <p>客人如無法馬上確認行程未付訂金，建議可先填寫住房需求回傳至飯店,預先保留客房(先不填寫信用卡資料)</p> <p>並於 6/25 前確認住宿行程,填寫信用卡資料回傳至飯店，做為訂房保證</p>

2013 TLPGA 霧峰傳承賽 ~業餘球員報名表(限填一位)~

本場賽事開放報名的業餘名額為：男生 11 位、女生 13 位，詳如簡章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生 日	年 月 日	組 別	(A or B or C 組)		
學校名稱 (科系)				年 級	
請假公函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開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開立		
電 話		手 機			
傳 真		平均桿數			
聯絡地址	□□□				
公函地址	□□□				
素 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務必填寫		
代訂家長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份) / 素食：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務必填寫		
銀行資料(若候補不到，協會將自動將款項退回以下帳戶)：					
銀行名稱			分行名稱		
戶 名			帳 號		

參加比賽

不參加比賽 (請打 V)

- (1)開放業餘球員報名的名額為：男生 11 位、女生 13 位，請將匯款收據黏貼在報名表下方，限用傳真方式報名，並來電確認(缺一恕不受理)。
(可使用 ATM 方式，但請加註帳號後 5 碼和戶名)
- (2)為鼓勵業餘選手多多參與 TLPGA 巡迴賽，年度積分排名前三名的業餘女子選手可參加 TLPGA 舉辦的國際大型賽事。(積分依名次給分)
- (3)第二天賽後中午僅供應每位選手午餐乙份，餐券於第二天報到時發放(遺失不補發)，家長用餐可代訂，每位餐費 300 元整『請務必於報名表上填寫清楚並連同報名費一併匯款，以利作業』。

2013 TLPGA 霧峰傳承賽訂房保證書

使用者 (公司/機構/團名)	訂房編號		
	統一編號		
優惠專案日期	102年7月2號(二) ~ 102.07.04(四)		
預訂內容	住宿日期：102年7月__號~102年7月__號，__晚 <input type="checkbox"/> 清新雙人房/2中床/12坪 含2客早餐\$3200NET/間/每晚 <input type="checkbox"/> 清新單人房/1大床/12坪 含2客早餐\$3200NET/間/每晚		
	用餐日期：102年7月__號 餐飲-B2新采西餐廳 17:30~21:30 <input type="checkbox"/> 西式自助晚餐\$1,056NET/2位，共__位		
總消費金額	： NT\$ _____ 元		
支付訂金	： NT\$ _____ 元 (支付總消費金額3成)		
*保證書回傳期限	請於民國102年6月25日前回傳，逾期視同放棄訂房需求。		
匯款-戶名:清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別:合作金庫台中分行 006 帳號:0220717245539			
*持卡人姓名	(請填寫中文正楷)		
*持卡人簽名	(請與信用卡簽署字樣同)	*行動電話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發卡銀行		*卡片背面末三碼	
*信用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JCB <input type="checkbox"/> AE <input type="checkbox"/> DINERS <input type="checkbox"/> NCC <input type="checkbox"/> 轉帳-請回傳收執單		
*信用卡號			
*信用卡有效期限	至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止		
*通訊地址			

注意事項

※ 訂房權益：

- 1.本保證書之用意為確保客戶預訂之權益，未於期限內回傳者，本飯店有權於通知後取消其預訂。
- 2.團體需達8間之客房，預訂期間若遇數量減低於團體定義數量，則需恢復為一般散客價位。
- 3.團體訂房後需於14日內請下足訂金、平日訂金金額為房價總金額之30%，假日訂金金額為房價總金額之50%；散客(單日住房8間以下)請於住房日7日前下足訂金，平日房價總額30%、假日房價總額50%。於規定期限內未付訂時、飯店保有取消訂房之權利。
- 4.餘款由團帳負責人於辦理退房時，以現金或信用卡方式結清。

※ 團體延期：團體30間以上需於住房日45天前；29~15間(含)以內需於住房日30天前；14~8間(含)以內需於住房日20天前；散客(8間以內)於15天前以書面取消預訂者，訂金可延至三個月內使用有效，以一次為限。

※ 團體取消：

- 1.距住房日30日內至20日者，取消房數達30%，收取取消房數之房價總額30%。距住房日19日內至10日者，取消房數達20%，收取取消房數之房價總額50%。距住房日9日內至4日者，取消房數達10%，收取取消房數之房價總額80%。距住宿前1日到3日者，取消房數達5%，收取取消房數之房價總額100%。團體訂房入住當日，不接受任何訂房取消，需依團體訂房確認書上之消費總計金額收取全額費用。
- 2.如遇天然災害：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時，不在此限，以中央氣象局發佈陸上颱風警報等相關交通氣候等狀況之影響作為接受延期之判斷標準，預訂金可延至三個月內使用有效，逾期則不予退還其訂金。

※ 請確認保證書中內容無誤後，填妥您的信用卡資料回傳至清新溫泉，傳真號碼：04-2382-2888。